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5345號

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訴訟代理人 林純澄

被告 林珮芝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參拾柒萬壹仟貳佰伍拾陸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點零三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一三年七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伍仟零伍拾捌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肆拾伍萬柒仟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佰參拾柒萬壹仟貳佰伍拾陸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經查，兩造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貸款契約書第10條約定為憑（本院卷第17頁），是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先予敘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01 為判決。

02 貳、實體方面

03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12月19日向伊借款新臺幣（下
04 同）145萬元並簽訂貸款契約書，約定借款期間自112年12月
05 19日起至119年11月19日止，借款利率按伊公告定儲利率指
06 數（月變動）加碼週年利率8.29%計算（被告未依約還款時
07 為10.03%），被告應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並約定逾期在
08 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
09 者，按上開約定利率20%計付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
10 續收取9期違約金。詎被告未依約清償本息，已喪失期限利
11 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尚欠伊本金137萬1256元及自113年
12 6月5日起按上開約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暨自113年7月6日起
13 按上開約定利率計算之違約金未清償。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
14 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一）如主文第1項所示。（二）願供擔
15 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6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7 述。

18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貸款
19 契約書、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查詢帳戶主檔資料、查詢本
20 金異動明細、查詢還款明細、對帳單、撥款申請書及放款利
21 率查詢表等件為證（本院卷第15至37頁）。被告經合法通
22 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
23 惟依上開證據，已堪信上情為真正。從而，原告依消費
24 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
25 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6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經核合於法律規定，
27 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
28 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

29 五、本件訴訟費用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

30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民事第二庭 法官 蕭清清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書記官 林家鉉